

第四节，并重申大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设想的通盘办法，其目的是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制订统一人事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协助各组织有效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2. **欣悉**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因有若干组织在外地办事处雇用工作人员进行相同领域的工作，并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3条的规定，为这些办事处的当地征聘人员制订职务分类标准；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已制订职务分类标准，请各有关组织互相协调执行这些标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标准在改善职务设计、征聘、职业规划和训练等方面提供的机会；

4. **欢迎**委员会努力在组织间基础上，研拟一种开列技能共同办法；

5. **建议**各组织，对于签订定期合同、服务满五年而工作令人满意者，通常不需先经试用，即可给予长期任用；

6. **再请**委员会同各组织及工作人员协商，履行其规约第14条所规定为各组织发展共同训练、征聘和升级政策方面的任务，并在完成每个阶段的研究之后，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 七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随时将此项审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大会；

## 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各个职等内按年资历和才能升级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65</sup>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公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3年报告<sup>6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7</sup>

**欣悉**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节约措施，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因此得到改善，

**关切到**养恤基金继续出现精算逆差，养恤金制度的费用不断增加，

**亟欲**使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关切到**多年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与比较国公务员的数额有不同的演变，

**回顾**其1975年12月16日第3526(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0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1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早先各项决议中特别声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不应导致会员国负担的加重，

**意识到**由于若干因素的综合影响，有必要审议并采取精算逆差问题的重大补救行动，包括下文所述的提高缴款率办法，

**念及**养恤金制度的社会方面因素，

**意识到**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sup>65</sup>又请参看第十节B.6，第38/452号决定。

<sup>6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和Corr.2)；A/38/9/Add.1和Add.1/Corr.1和2。

<sup>67</sup>A/38/547。

##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把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1%提高到21.75%,其中由参与者服务的成员组织缴付14.5%,由参与者缴付7.25%;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 二

改善养恤基金精算结存的措施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协助之下,在1984年初着手审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讨论关于减少或消除养恤基金精算逆差的各项提议,包括下列措施:

- (a) 把用于计算整笔折付的养恤金额的利率提高到切合实际的水平;
  - (b) 以净等值方式,确定整付数额,但须偿还按此缴纳的任何税款;
  - (c) 特别是参照精算师委员会所提意见,重新审查提前退休的规定;
  - (d) 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限额;
  - (e) 审查用来确定养恤金最初数额和后来调整数的双重制度;
  - (f) 重新审查《养恤基金条例》中的遗属养恤金,及其经费的各种筹措办法;
- 并将审查结果和有关的建议以及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三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适当数额的建议;

3.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较数额时,参照在其第五次年度报告<sup>68</sup>中提请大会注意的所有各种因素,比较应领养恤金的数额,作为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范围内比较报酬总额的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1984年获得的最新资料,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可能应于1984年作出的任何调整,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后再予执行;

5. **又决定**如果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不能就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作出决定,则在该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关于推迟执行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所应作出的调整的问题;

6.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基金条例》第54(b)条因此需要的修正;

## 四

国际劳工组织的补充养恤金办法

**提请**国际劳工组织注意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表示极其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这一制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

<sup>6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4/30和Corr.1),第三章。

## 六

## 管 理 费 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 1984 年度总计 \$ 6,723,100 (净额), 并核准 1983 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 \$ 17,700 (净额)。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 第 1 条

## 定 义

(n) 称“本人之缴款”者, 谓参与人或以参与人名义为第 22 条规定之缴款服务期间向基金所缴不超过其第 25 条(a)项 B 栏所规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之款项及利息, 但参与人在一会员组织未加入基金前之服务期间经承认为缴款服务期间者, “本人之缴款”指:

第(一)、(二)项均无改变。

## 第 21 条

## 参 与

(b) 参与人服务之会员组织退出基金时, 或当参与人死亡或从会员组织离职时, 其参与即告终止, 但当参与人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恢复其缴款服务期间并且未向其支付养恤金时, 其参与不应视为终止。

## 第 22 条

## 缴款服务期间

(a) 支薪参与人之缴款服务期间自参与开始之日起, 至参与终止之日止。鉴于第 28 条(b)项、(c)项和第 29 条(b)项, 各次缴款服务期间应予合并计算, 但曾经支付离职偿金并且嗣后未曾缴回的服务期间不应计入。

## 第 25 条

## 缴 款

(a) 在依第 22 条(a)项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

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会员组织缴纳
	(%)	(%)
1984 年之前 .....	7.00	14.00
从 1984 年起 .....	7.25	14.50

(b)(一) 关于请假留职停薪期间, 得依第 22 条(b)项规定缴款, 其应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与上文(a)项的适用比率相同, 由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共同缴付。在请假留职停薪期间之同时, 此数得由参与人全部缴付或服务组织全部缴付, 亦得由参与人缴付一部分并由服务组织缴付一部分;

第(二)项无改动。

(c) 为依第 23 条规定追算服务期间而缴付之款项, 应由参与人及服务组织连同利息缴付, 其数额为假定原先服务期间如属缴款服务期间, 本应分别缴付之数额。

## 第 28 条

## 退 休 金

(b) 对于 198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参与的一段或数段期间, 在符合下面(d)和(e)的规定的情况下, 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比率支付:

第(一)、(二)、(三)项均无改变。

但是, 参与人如先前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的一段缴款服务期间, 而这段期间的终了日期在 1978 年 1 月 1 日和 198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则应将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缴款服务期间视为上文第(一)、(二)、(三)项所指的缴款服务期间, 以计算上述的标准年率。

(c) 对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参与的任何一段期间, 在符合下面(d)和(e)的规定的情况下, 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年率支付:

(一) 参与人缴款服务的头三十年, 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2%;

(二) 缴款服务三十年以后的年数, 但不超过五年, 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1%。

## 第 32 条

## 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

(a) 参与人离职偿金之受领或参与人于一种退休金与

种退休金之间或整笔领取退休金之方式与他种方式间可有之选择权之行使, 得由参与人于离职时请求延缓十二月。

#### 第 40 条

##### 重新参与的效果

(b)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 并最少再经五年缴款服务期间后再次离职, 在其再次离职时也应有权按照此期间服务长短和按照下文(d)款规定领取退休金、提早退休延缓受领养老金或按照第 28、29、30 或 31 条领取离职偿金。任其选择。

(c)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 并在缴款服务期间不足五年即再度离职时, 应有权按照此期间服务长短选择如下:

- (一) 按照第 13 条规定领取离职偿金; 或
- (二) 如其在此次离职时最少已到五十五岁, 并按照下文(d)款规定, 根据第 28、29 或 30 条, 依此次缴款服务期间的长短领取退休金、提早退休金或延缓退休金, 任其选择; 此种养老金不得全部或部分以一次整付方式领取, 并且不应有最低数额的任何规定。

(d) 按照上文(b)或(c)(二)领取养老金时, 应按照其选择在依上文(a)款中止领取之养老金恢复或开始之日开始领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按照其离职时之缴款服务期间前参与人或其名下可领取之养老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参与人如继续参加养老金未曾中断原可领取之养老金总额。

## 38/234. 与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请咨询委员会研究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sup>69</sup>第 286(c)和(d)段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以及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286(a)段的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4.9 和 4.15 合并所涉经费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69</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8/38), 第一部分。

##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4 年度概算;<sup>70</sup>

## 三

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核准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1984 - 198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概算;<sup>71</sup>

## 四

头等舱位旅费和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sup>72</sup>和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sup>7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4</sup>

## 五

第 27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联合国年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6</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 六

《联合国年鉴》

考虑到应当使《联合国年鉴》更广泛地为大众使用,

<sup>70</sup>A/C.5/38/39。

<sup>71</sup>A/C.5/38/42。

<sup>72</sup>A/C.5/38/14。

<sup>73</sup>A/C.5/38/22。

<sup>7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A/38/7/Add.6 号文件。

<sup>75</sup>A/C.5/38/38。

<sup>7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A/38/7/Add.8 号文件。